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5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247926號函備查
104年11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10月13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146687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籌收入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三條 本校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
 - 八、其他為推動校務有關之支出。
-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

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各項自籌收入得支應之項目，應於各該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內明定之，其支給標準如超過現行政府相關規定者，應於各該辦法內明定或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四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對象、項目、財源、上限依「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其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各權責單位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給與，應於不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之前提下支給。
前項所稱年度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支應相關規定由各權責單位另訂之，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六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經費辦理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辦理計畫總經費5千萬元以上全數以自籌款支應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可行性評估中。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七條 本校基於發展如需舉借，應研訂「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之辦法」，並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以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其他與推動校務有關之支出(包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公共關係費等)，得由自籌收入支應。各權責單位應斟酌實際需求研訂符合本校現況之相關規定，並經相關會議通過或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九條 以自籌收入執行之各項收支，除自償性計畫得依財務計畫舉債支應外，其餘各項收支應在各該自籌收入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執行。
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辦理。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除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可經校長同意後辦理，其餘均應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同意後，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另有關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各權責單位應擬定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 第十一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本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時，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相關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本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本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第十三條 本校為處理投資事宜，應成立投資管理小組，擬定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其中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或投資於其他具有效益性及安全性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本校所持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或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 第十四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 第十五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自籌收入之相關財務報表併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第十六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運用，應由各權責單位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辦法，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提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4 年 1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0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146687 號函備查

修正條文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籌收入範圍如下：</p> <p>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p> <p>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p> <p>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p> <p>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p> <p>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p> <p>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籌收入範圍如下：</p> <p>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p> <p>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p> <p>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p> <p>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p> <p>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p> <p>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p>	<p>未修正</p>

<p>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p> <p>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p>	<p>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p> <p>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p>	
<p>第三條 本校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p> <p>一、學校人員人事費：</p> <p>(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p> <p>(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p> <p>(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講座經費。</p> <p>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四、出國旅費</p> <p>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p> <p>六、新興工程。</p> <p>七、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p> <p>八、其他與推動校務有關之<u>支出</u>。</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校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p> <p>一、學校人員人事費：</p> <p>(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p> <p>(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p> <p>(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講座經費。</p> <p>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四、出國旅費</p> <p>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p> <p>六、新興工程。</p> <p>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u>費用</u>。</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各項自籌收入得<u>支用</u>之項目，應於各該自籌收入收支</p>	<p>一、原第一項第七款「費用」修正為「支出」，條次變更為第一項第八款。</p> <p>二、第一項第七款增列「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p> <p>三、第四項「各項自籌收入得支用」文字修正為「支應」，與第一項用語一致。</p> <p>四、簡化辦法支給標準通過之流程。</p>

<p>各項自籌收入得<u>支應</u>之項目，應於各該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內明定之，其支給標準如<u>超過現行政府</u>相關規定者，應於各該辦法內明定或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p>	<p>管理要點內明定之。另支出項目之支給標準如超過現行相關規定者，應於各該要點內明定或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u>提行政會議通過</u>後辦理。</p>	
<p>第四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對象、項目、財源、上限依「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其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各權責單位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第四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對象、項目、財源、上限依「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其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各權責單位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整併第四條及第五條。</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給與，應於不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之前提下支給。前項所稱年度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p>	<p>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給與，應於不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之前提下支給，<u>收入短絀時，相關支出應檢討減列，配套措施及控管辦法由各權責單位另訂之。</u>前項所稱年度實質短</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79397 號函說明二第四項修正文字。 三、刪除「收入短絀時，相關支出應檢</p>

<p>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支應相關規定由各權責單位另訂之，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p>	<p>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需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p> <p>第七條 出國旅費得由自籌收入支應，相關規定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第八條 本校為增加公務車輛使用彈性，得以自籌收入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討減列，配套措施及控管辦法由各權責單位另訂之。」之文字，另訂第十條統一規範作全盤性考量，不侷限於人事費。並責成各權責單位應擬定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四、整併第七條及第八條，並簡化辦法通過之流程。</p>
<p>第六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經費辦理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辦理計畫總經費 5 千萬元以上全數以自籌款支應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u>可行性評估</u>中。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p>	<p>第九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經費辦理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完成後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辦理計畫總經費 5 千萬元以上全數以自籌款支應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u>先期規劃構想書</u>中。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本校基於發展如需舉借，應研訂「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之辦法」，並由校務基金管理委</p>	<p>第十五條 本校基於發展如需舉借，應研訂「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之辦法」，並由校務基金管理委</p>	<p>條次變更。</p>

<p>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以自籌收入支應。</p>	<p>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得以自籌收入支應。</p>	
<p>第八條 其他與<u>推動校務</u>有關之<u>支出</u>（包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u>公共關係費</u>等），得由自籌收入支應。 <u>各權責單位</u>應斟酌實際需求研訂符合<u>本校</u>現況之相關規定，並經相關會議通過或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p>	<p>第十條 其他與<u>校務推動</u>有關之<u>費用</u>（包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u>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u>；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等），得由自籌收入支應。 <u>學校</u>應斟酌實際需求研訂符合<u>學校</u>現況之相關規定，並經相關會議通過或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能彈性支用增列公共關係費。 三、明定各權責單位應斟酌實際需求研訂符合本校現況之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以自籌收入執行之各項收支，除自償性計畫得依財務計畫舉債支應外，其餘各項收支應在各該自籌收入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執行。 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辦理。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u>確實需於當年度</u>辦理者，除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可經校長<u>同意後</u>辦理，其餘均應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同意後，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u>另有關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辦理。</u></p>	<p>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u>當年度收入範圍內</u>支用。 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u>擬先行辦理者</u>，除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可經校長<u>核定後</u>辦理，其餘均應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同意後<u>始可辦理</u>，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79397 號函說明二第四項修正文字，並增列有關長期債務舉借、償還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p>	<p>第十六條 <u>本校應建立有效之管控制</u>，各項自籌收入之</p>	<p>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刪除相關控管機制及三項指</p>

<p>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u>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各權責單位應擬定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p> <p>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p>	<p>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u>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擬定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財務自主能力指標：最近年度校務基金自籌比率小於50%。</u> 二、<u>營運績效指標：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u> 三、<u>資金週轉及現金安全指標：現金存量小於3個月營運支出數。</u> <p>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p>	<p>標，遇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各權責單位應擬定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第十一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p> <p>本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時，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相關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第十一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p> <p>本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時，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相關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未變動。</p>
<p>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p>	<p>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p>	

<p>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本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本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p> <p>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p> <p>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p>	<p>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本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本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p> <p>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p> <p>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p>	
<p>第十三條 本校為處理投資事宜，應成立投資管理小組，擬定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其中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或投資於其他具有效益性及安全性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本校所持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p> <p>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p>	<p>第十三條 本校為處理投資事宜，應成立投資管理小組，擬定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其中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或投資於其他具有效益性及安全性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本校所持股權不得超過該各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p> <p>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p>	
<p>第十四條 <u>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u></p>	<p>第十七條 各項自籌收入執行發生缺失或異常事項，應由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據實揭露並提供意見作成稽核</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79397 號</p>

<p>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u>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u></p>	<p>報告，嗣後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p>	<p>函說明二第五項修正文字。</p>
<p>第十五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u>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u></p> <p>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自籌收入之相關財務報表併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後<u>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u></p>	<p>第十八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自籌收入之相關財務報表併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依會計法規定保存合法憑證。</p> <p>三、配合管監辦法規定增列「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之文字。</p>
<p>第十六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u>收支管理運用</u>，應由各權責單位分別訂定<u>收支管理辦法</u>，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第十九條 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u>收支要點</u>，<u>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等</u>，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參考其他學校作法，規範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運用應由各權責單位訂定辦法及核准程序。</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提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提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